

水质检测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
水质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 12 月

一、 检测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从事检验检测的经营许可，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检测服务单位需要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检测服务；

2、业主单位：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3、水质检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处；

4、项目概况：

（1）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排污许可证》及院方之要求（详见第六条需求），明确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服务期内排水水质监测的相关监测指标、监测频率及监测成果要求，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确保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环境监测全面受控。

（2）本项目的实施保证定期对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需监测的排水水质，根据环保排污相关要求，按时进行周期性监测。项目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开展的各项工

作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

（3）本次环境监测范围为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排水水质进行一年（从开始第一次检测起一年）周期性环境监测服务，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三、技术及管理需求

1、检测项目明细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次数	备注
1	COD、SS	40	周检做并出具报告
2	PH、COD、SS、BOD5、余氯、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总氮、挥发酚、总氰化物	12	月检做并出具报告
3	志贺氏菌、沙门氏菌	2	半年检做并出具报告 (每半年检测)
4	沙门氏菌	2	半年检做并出具报告 (季度检测)
合 计		56	

2、管理要求

根据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的要求成立专项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均为熟悉医疗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并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取得业主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若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办公人员存在服务不到位的情形，业主方有权要求予以替换。

(1) 完善的团队架构：针对本项目需单独成立项目团队，指定具有丰富环境检测经验与良好沟通协作能力的项目团队负责人，且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职责：项目从接样、分析化验整体管理工作；委托方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环境检测所需材料及人工的组织工作；项目分析报告编写工作。

(2) 项目进度安排：为保证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向业主方提供有效、完整的监测报告，针对本项目从接样、检测及编制报告等方面做相应工作计划及安排。每次检测前需做好相应准备，保证检测快速实施，不得对医院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3) 后期服务与应急措施：

a 选择技术经验丰富且具有良好协调能力的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的检测技术负责人，进行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b 本项目人员应与业主方各职能部门、污水站运维方、污水站在线监测实施方等加强配合与沟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数据提供等，对检测全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进行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配合业主方及时完成数据上报，采纳业主方合理建议，从接样、检测、报告编制、审核与签发的每一工作环节，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c 提高优质、高效的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处理

接样与检测的相关问题。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请各供应商仔细查阅“技术需求”后准确报价，合计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环境检测实施费用、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完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补偿额外费用。

2、服务时间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限：

a 合同签订、技术确认后即可开始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时间为根据实际检测情况，从开始第一次检测起一年周期内。

b 周检：检测方完成水样采集（接收到水样）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年检：（每半年（每季度）检测 1 次），检测方完成水样采集（接收到水样）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c 所有检测需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报告需加盖 CMA 计量认证标志；检测全过程中，污水取样是以送检方式（由医院方按照检测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排水口，采集好污水排水的水样，用快递的方式邮寄到检测公司）、水样运输（快递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医院不承担额外费用。

（2）服务验收：

- a 由采购人根据定期数据检测及上报情况进行适时验收。
- b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环境检测过程中所包含的完备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检测记录等。
- c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 a 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服务期内严格履行行业服务标准。
- b 售后服务内容：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c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d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

商应对涉及到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为 19500 元（包干价），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检测服务金额：包括环境检测费用、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完本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向成交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按照实际检测情况，双方核对后每季度支付；供应商应出具明细检测清单、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作为付款的依据。

五、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1、中选人在接到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